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526004562
报告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审专字（2022）第 213137 号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313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黄峰(110000152403)， 王新英(11010130107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3137 号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31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龙版传媒编制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龙版传媒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龙版传媒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龙版传媒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龙版传媒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龙版传媒 2021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5 日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五) 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45,036.32
预付账款	13,552,700.99	13,397,180.9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9.55
未分配利润	817,934,867.48	817,940,374.2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折合出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承办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业务；企业资产评估；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56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57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5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59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0579-83803988-8636
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6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6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6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6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6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7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700116201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00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 2014  
年度检验登 2015  
年度检验登 2016  
年度检验登 2017

2002年 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4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4月 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短检  
This certificate is short  
this renewal.

姓名: 黄峰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2004年 7月 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短检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 中财光华(浙江普通合伙) 2013.9.26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使用。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注册管理机构。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 中财光华(浙江普通合伙) 2013.9.26

转出: 中财光华(浙江普通合伙) 2013.9.2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9.12.23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新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78021739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新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与原件一致